

石河子大学水利建筑工程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根据《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2〕4 号)和《关于做好自治区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新教考〔2022〕21 号)文件要求,为做好石河子大学水利建筑工程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三个确保”的基本原则,稳妥做好今年研考复试工作:一是确保安全性,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切实保障考生和涉考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二是确保公平性,采取合理的复试方式,严格复试组织管理,坚决维护国家教育考试公平公正。三是确保科学性,严格复试考核标准,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确保招生质量。紧密围绕兵团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积极吸引优质生源,优化生源结构,提高生源质量。

二、组织领导

(一)成立水利建筑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复试工作的组织、管理及监督。

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小组:

组 长:王振华

副组长:汤 骅

成 员:袁 康、刘洪光、曹 辉、陈伏龙、李俊峰、赵 丽

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石河子大学水利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管理与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制定本学院的复试录取实施细则和 workflows, 统筹做好复试录取工作。工作小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

(二) 各学科、专业(学科方向)成立 5-7 人的由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等组成的复试小组(有亲属参加本学科、专业复试的教师必须回避), 负责制定复试实施细则和 workflows, 在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小组指导下具体实施复试考核。小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鼓励招生导师参与复试面试环节。

(三) 明确疫情防控措施。成立石河子大学水利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期间疫情防控小组, 在石河子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的工作下, 制定《石河子大学水利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确保人员和场所安全。按照高校疫情防控标准要求, 从严精细做好复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 安全性。把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做好场地安排、卫生消毒、模拟预演等工作, 为确保安全, 今年石河子大学水利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复试全部采取线上方式。

(二) 公平性。采取有效措施, 加强组织管理。严格审查考生资格, 严格复试过程规范管理, 严肃考风考纪, 确保复试公平公正。

(三) 科学性。针对线上复试、学科专业特点和办学特色, 精心设计复试内容, 确保考核科学有效。

四、复试

（一）考生进入复试的基本条件

1.复试成绩要求

石河子大学水利建筑工程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进入复试考生需符合国家教育部划定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各招生专业(领域)不单独划线。

专项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按照石河子大学相关规定执行。

2.复试比例

复试采取差额复试办法，差额比例不低于 120%。

（二）考生复试资格审核

1.复试资格

按照教育部《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和学校公布的《石河子大学 2022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章程》相关要求，复试考生需提前填写《石河子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试资格审查表》并提交相应电子材料参加考生资格审查，审查合格方能参加复试。复试前考生与学院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复试全程恪守诚信，若考生出现违规行为则取消复试资格。

2.加分资格

符合享受加分政策条件的考生，须主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审核同意，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初试成绩加分，并计入总成绩。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三）复试形式与内容

1.复试方式

为确保安全，根据自治区相关要求，今年学院研究生复试采取线上复试的方式。复试平台选用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腾讯会议、阿里钉钉作为应急备用系统。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分批次进行复试。

2.复试要求

（1）专业基础考核

专业基础考核根据招收学生的专业类型不同，参照2022年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复试科目进行考核。考试方式采取在面试中口试问答的形式进行，专业基础考核时间不少于5分钟，满分100分。

对同等学力（指大专毕业生、成人本科应届毕业生及复试时

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及跨专业考生须加试至少两门不同于初试科目的本科主干课程。考试方式参照专业基础考核,考试时间每门为10分钟,满分均为100分。

(2) 英语测试

英语测试包括听力测试和口语测试,其中听力测试20分,口语测试30分,满分50分。采取在面试中听说交流的形式进行。考生随机抽取一篇英文短文(专业或非专业,难度不低于大学英语四级水平),考生朗读后随即口译成中文。考试组成员就短文内容或专业相关知识、日常用语等与考生进行对话。

(3) 综合能力考核

综合能力考核重点考查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知识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考核采取面试环节问答的方式进行,同时参照考生提供大学学习成绩单、毕业论文、科研成果、专家推荐信等补充材料,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的全面考查。

(4) 面试具体要求

每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

为全面考核考生的基本情况,面试前或面试过程中复试组应对考生基本情况有一定(介绍)了解,包括学习经历、学业成绩、工作简历等,通过较全面了解考核以便于选拔优秀考生。

每个复试小组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给出综合评语及整体印象分,所有项目成绩须当场给出。

网络复试要求考生须单独在相对封闭的空间，**严禁考生在培训机构参加线上复试**。整个复试期间，房间必须保持安静明亮，房间内不得有其他人，也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考生进入面试场所前及面试结束后均应对其面试环境用摄像做全方位的展示，确保复试环境无作弊的条件。考生需要双机位模式参加复试，即需要两部带摄像头的设备，包括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或手机等，其中必须有一部手机。一台设备从正面拍摄，另一台设备从考生侧后方拍摄。面试时要求考生不能戴帽子、围巾、口罩，长发不能遮蔽耳朵，正面对摄像头，上半身及手部必须清晰可见。

为加强复试巡视监督，重点核实复试小组人员是否执行回避政策，确保在复试前不与考生单独联系接触，为推动面试规范化及应对考生质疑等原因，各学科专业在面试时除有专人采取书面记录外必须结合全程录像的方式，进行面试资料记录。

(5) 复试各环节分值要求

考生类型	专业基础 考核	英语测试		综合能 力考核	复试总分
		听力	口语		
统考	100分	20分	30分	50分	200分

(四) 复试具体安排

石河子大学水利建筑工程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拟分两批进行，第一批为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为 3 月 27-3 月 28 日，第二批为调剂考生复试（4 月 30 日前完成）。具体复试时间、流程以石河子大学水利建筑工程学院网站公布为准。

(五)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必须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好考核工作。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当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考生参加复试前需按要求提交《石河子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思想品德考核表》电子扫描件，面试中考官会以问答方式考核学生个人认识及思想表现，综合评价学生考生思想政治情况。必要时还将采取“函调”或“派人外调”等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体检

充分考虑疫情防控情况，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拟录取考生体检统一安排在入学报到时，体检和测试不合格者取消录取资格。凡不按规定参加体检者，视为体检不合格。

五、调剂

（一）调剂基本要求

1. 须符合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必须通过全国统一的“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
2. 初试成绩不低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 申请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

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4.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考生初试统考科目涵盖调入专业所有统考科目的，视为相同）。

5. 第一志愿报考工学照顾专业的考生若调剂出本类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达到调入地区该照顾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第一志愿报考非照顾专业的考生若调入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符合调入地区对应的非照顾专业学科门类（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工学照顾专业之间调剂按照照顾专业内部调剂政策执行。

6. 对申请同一招生单位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不得简单以考生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等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条件。

（二）调剂程序

1. 有意向调剂考生可根据已公布的水利建筑工程学院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联系方式咨询了解调剂信息；

2.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开放后，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查询调剂信息，填报调剂志愿。调剂系统开放具体时间及调剂复试相关安排请关注石河子大学水利建筑工程学院网站（<http://sjxy.shzu.edu.cn/>）；

3. 学院确定调剂生名单后发送复试通知；

4. 收到调剂复试通知的考生，须及时登录研招网确认，如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确认操作，则视为自动放弃；

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得低于 12 个小时。考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最长不超过 36 小时。

学院根据实际复试录取情况，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及时、准确发布计划余额信息及接收考生调剂申请的初试成绩等基本要求，并积极利用调剂系统在线留言功能、咨询电话等渠道为考生调剂提供良好服务。

六、录取

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学院根据下达的招生计划、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考生成绩（含初试和复试），并结合考生平时学习成绩、科研创新潜质、思想政治表现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确定拟录取名单。

（一）总成绩核算方式

1.统考类专业：复试成绩=专业基础考核+外语听力+外语口语+综合能力考核。复试成绩总分 200 分。

2.考生总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两部分组成，其中初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60%，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40%。

总成绩计算方法为：

总成绩=（初试成绩/5）×60%+（复试成绩/2）×40%

计算后最终总成绩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考生排名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序。

3.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低于复试总成绩 60%）不予录取。

5.同等学力加试课程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合格者（成绩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二）总成绩排名方式

考生总成绩排名原则：0814 土木工程、0815 水利工程按照专业排名，0828 农业工程（农业水土工程方向）、0859 土木水利（土木工程方向）、0859 土木水利（水利工程方向）和 0859 土木水利（农田水土工程方向）、0859 土木水利（市政工程方向）按照研究方向分别排名。全日制和非全日制考生分别排名。学院先录取一志愿上线考生，调剂考生按照剩余计划从高分到低分排名录取。若考生总成绩相同，则依次比较复试成绩、初试成绩。

（三）以下情形不予拟录取：

1.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量化，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同等学力及跨专业考生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复试期间发现考生不符合规定报考条件、考试违纪舞弊、替考及政治思想道德状况不符合录取要求的，一律视为不合格，不予拟录取。

（四）拟录取考生凭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出具的《调档函》回档案所在单位调取档案，在规定时间内由档案所在单位寄至我校。

（五）定向培养的考生在石河子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石河子大学硕士研究生定向培养协议书》，由定向单位签字盖章后，在规定时间内交研招办。

（六）拟录取考生通过自治区教育考试院政策审核，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后，将确定最终录取名单。

七、复试录取工作制度

（一）监督制度与责任追究制度

严格执行《石河子大学复试录取工作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办法》，责任到岗到人，严格执行《办法》，畅通申诉渠道等，切实发挥监督效力。

（二）信息公开制度

我院复试、录取相关信息将通过石河子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shzu.edu.cn/>）和学院网站（<http://sjxy.shzu.edu.cn/>）进行公布。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八、咨询及申斥渠道

为确保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设立举报信箱及举报电话，接受考生和社会监督。

举报信箱：石河子大学纪委信箱（中区行政楼门前、北区农学院门前）；

电子信箱：bgs_jw@shzu.edu.cn；yjs10759@163.com；

举报电话（传真）：

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处招生办公室：0993-2058582（传真）

石河子大学纪委：0993-2058019（传真）、0993-2057613

石河子大学水利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管理与学科建设办公室：0993-2058232

九、其他说明事项

1. 本细则适用于石河子大学水利建筑工程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

2. 其他未尽事宜，以教育部、自治区及石河子大学相关文

件执行。

3. 本办法由石河子大学水利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管理与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